

# 真理大學 學務處 諮商衛保就業中心

##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

### 一、 目的

- (一) 為落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，提供專業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以培育心理諮商人才，熟悉大專校院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。
- (二) 為使心理諮商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昇，鼓勵實習諮商師在實務的學習過程中，銜接理論知識及專業知能，整合所學。

### 二、 甄選資格及對象

- (一) 招收名額：全職 2 名，擇優錄取，實際招收名額視招募狀況調整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  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之在學研究生，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以及課程實習及格者。

### 三、 實習相關資訊與規定

- (一) 實習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一年，依本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之規定出席，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，時間需配合本中心工作和教育訓練安排。實習期間，實習心理師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機構運作為前提。
- (二) 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班級輔導、團體諮商輔導、轉學生/高關懷學生輔導業務、心理衛生預防與推廣及諮商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- (三) 督導及訓練：實習期間應接受本中心提供之行政督導、資深專業督導及學務相關輔導工作訓練。
- (四) 實習期間需遵守本中心實習辦法、諮商專業倫理與心理師法規定；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- (五)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紀錄。

### 四、 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中心每週固定提供專業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二) 中心提供所需教育訓練（含職前訓練、個案研討、專業知能研習...等），請務必全程參與。
- (三) 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同意或指派得參加諮商輔導相關研習。
- (四)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

- (五) 實習期間，須遵守本中心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- (六) 實習結束後完成各項要求者，由本中心依照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- (七) 其他未敘明事項依實習契約所載。

## 五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資料：以下資料每項目以不超過 A4 兩頁為原則，請依序排列（以標楷體 12 字型，單行行距撰寫）
  1. 履歷(含兼職實習經歷)
  2. 自傳(含兼職實習反思與相關實務經驗)
  3. 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待及工作規劃等)
  4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 5. 就讀系所之實習辦法
  6. 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活動企劃書、團體方案等

請備妥上述申請資料，合併於同一 PDF 檔案。以上資料於面試流程後銷毀。

- (二) 寄件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 23:59 止，[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形式傳送至 au070004@mail.au.edu.tw](mailto:au070004@mail.au.edu.tw)，以寄送時間為主，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## 六、 甄選過程

- (一) 面試方式：申請資料經審查後，於 114 年 2 月 7 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參加面試，面試時間暫定在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之間。
- (二) 面試結果通知：面試後，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- (三) 中心會於 114 年 3 至 5 月間與錄取者協調、確認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，簽訂實習契約
- (四) 錄取者須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安排 1 個工作日交接實習事務。

- 七、 聯絡資訊：趙心理師，(02)2621-2121 分機 1235；[au070004@mail.au.edu.tw](mailto:au070004@mail.au.edu.tw)。